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李平先生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安全性高、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